

2008年法律硕士法理学法理知识点复习串讲提要3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1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1771.htm

第五章 法律制定 本章重点有三个问题。1、立法原则。重点掌握科学性原则、民主性原则。科学性原则。就是反映客观规律，符合客观性的原则。一、尊重客观规律，反映客观规律。注意马克思主义的一段话。二、吸收古今中外的好的具有科学性内容的立法经验。三、要有科学的立法方法。民主性原则。主要是三民主。一、内容要民主。二、程序要民主。两方面：组成立法机关要民主，代表的选择要民主。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立法。三、立法构成要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。2、立法程序。四个程序。重点是法律案的提出和法律的公布。法律案的提出，了解哪些机关和人员享有立法提案权。注意：10名以上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、委员长会议有立法提案权，但只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案，不能向全国人大代表会提案。法律的公布，掌握两个观点：1、法律不预公布不发生效力。2、法律发生效力的时间，一是从公布时生效，二是另外规定生效时间。3、法律效力。科教园法硕 效力范围。主要三个：对人的效力，时间效力，空间效力。对人的效力。本国法对外国人或无国籍人的效力问题，涉及到国与国之间的关系问题。重点是四个原则：属人主义、属地主义、保护主义、以属地主义为基础属人主义保护主义为补充的原则。空间效力。域外效力问题，要和刑法结合在一起。时间效力。重点是法的溯及力。例：关于法律溯及力，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（ABCD）A、刑事法律若具有溯及力可能会导致

权力的滥用和扩张，也违反正义的原则。 B、法治社会要求法律具有可预测性和确定性，而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符合这个要求。 C、在某些现代民事法律中，为了保障公民权利，一定程度上承认法律有溯及力。 D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属于法律规则原则的一个方面。 分析：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属于法律

第六章 法律体系

1、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征。根据法律体系的定义理解四个特征。

- 一、法律体系就是法律部门的划分。
- 二、法的部门划分指一个国家孤立法法的划分。
- 三、法的部门划分指现行法的划分。
- 四、部门划分以后不是独立的，是紧密联系的，形成一个有机整体。

2、法律部门的特征。

科教园法硕

- 一、各法律部门是协调、统一、有联系的。
- 二、各法律部门内容是不同的。
- 三、各法律部门基本是稳定的，也是不断发展变化的。
- 四、法律部门的形成是主客观的统一、结合。

3、划分法律部门的原则。六个原则（选择题）

4、当代中国法律体系。

- 一、把民法、刑法、宪法的法律部门所包含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弄清楚。
- 二、法律部门的名称和法规名称有可能是一致的，有可能是不一致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